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ST花王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花王	603007	ST花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贤辉	丘庆婷		
电话	0511-86993066	0511-86993066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齐善路89号耐德广场A座	江苏省丹阳市齐善路89号耐德广场A座		
电子邮箱	securities@flowerking.com	securities@flowerking.com		

注: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何祖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2025年8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罗贤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8,154,467.76	1,172,638,793.18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307,867.10	515,564,397.11	-7.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09,890.83	38,578,095.58	-44.45
利润总额	-36,781,402.94	-64,072,630.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6,530.01	-62,744,546.3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54,417.43	-61,741,196.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3,196.17	-2,584,143.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19.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1	162,327,743	162,327,743	质押 97,390,000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4	95,934,268	0	质押 95,934,268
赵香梅	境内自然人	4.44	38,893,722	38,893,722	无 0
上海博私基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34,158,064	34,158,064	无 0
徐博	境内自然人	3.34	29,251,460	29,251,460	无 0
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6	28,560,676	28,060,676	质押 28,060,67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15	27,606,391	0	无 0
楼益女	境内自然人	2.28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北京恒全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2	19,479,329	19,479,329	无 0
乐贝尔	境内自然人	1.87	16,403,716	16,403,71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年初启动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容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容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鸿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2,225.6832万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55.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尼威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由HUANG RAN变更为上市公司,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正式进军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金属高压油箱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未来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开启公司发展新征程。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1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部分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花王股份”或“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容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徐云峰、芜湖尼威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容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方”)、安徽鸿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控资本”)、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基金”)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鸿控资本、天使基金合计持有的5.39%股权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取得。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交易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ST花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牛年度报告摘要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变更实施主体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与协议转让方于2025年3月14日签署《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2025年6月5日签署《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关于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方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转让方合计转让的尼威动力50.11%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辰顺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景管理”)名下,相应股权已交割完成,上市公司将尼威动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景管理已根据交易协议向协议转让方支付了以下交易价款:

1.2025年4月1日,公司向原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交易协议价格的5%,金额30,068,273.00元;

2.2025年8月26日,顺景管理向各协议转让方支付交易协议价格的25%,金额合计150,341,366.00元;同日,公司向顺景管理设立的共管账户转入交易协议价格的21%,金额126,286,747.44元;2025年8月27日,公司将原共管账户30,068,273.20元转入顺景管理设立的共管账户;

3.2025年8月28日,顺景管理已将其共管账户合计156,355,020.64元向协议转让方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景管理已经按照交易协议向协议转让方支付交易协议价格的51%,即306,696,386.64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转让方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本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尚待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

2.顺景管理将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取得鸿控资本、天使基金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5.39%股权;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项下非国资股权部分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顺景管理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非国资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顺景管理的法律义务。

3.花王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意见

1.本次交易中非国资标的股权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国资标的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需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2.本次交易项下非国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顺景管理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交易对价;

3.花王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4.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中非国资标的股权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国资标的股权涉及的相关协议将由顺景管理于成功竞拍取得国资标的股权后,与国资交易对方签署并履行相关义务;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7.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17